

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 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良好认证审核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和《良好认证咨询实践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办法（试行）》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每年举办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为保证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订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

第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参与同行评议交流的审核/检查员、咨询师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评议交流活动。

第二章 评议交流活动程序

第四条 协会应在每年年底前发文，对次年开展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的时间进度、具体要求等做出安排。

第五条 机构内部评议交流活动：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协会提出的时间进度要求，组织内部评议交流活动。

第六条 推荐案例：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在内部评议交流活动的基础上，推荐案例参加协会组织的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

第七条 案例材料汇总：协会接受案例材料会后，应当对所有案例材料进行汇总、分类、编号。

第八条 案例初审：协会根据案例材料的数量、类别，从评议交流专家库中抽取名单，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确定正式参加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案例名单。

第九条 现场评议交流准备：根据初审确定的正式参加活动的案例名单，由协会组织现场评议交流活动。

（一）从评议交流专家库中抽取名单组成评议交流专家组；

（二）将案例和专家进行分组，每一个专家组负责一定数量和类别案例的评议交流活动；

（三）确定评议交流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现场评议交流过程：

（一）由评议交流专家组对案例材料先行进行材料评价，同时熟悉和了解案例内容；

（二）由审核/检查员（咨询师）陈述本案例的概况、特点、成效，陈述人完成案例的本人，其他人不能代替陈述，陈述时间十五分钟；

(三) 评议交流专家组提问，或参加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提问，陈述人回答，提问时间五分钟；

(三) 评议交流专家组对现场陈述做出评价；

(四) 评议交流专家组结合材料评价和现场评价，提出是否推荐为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的意见。

第十一条 推荐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协会根据评议交流专家组的意见，正式发文推荐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

第十二条 编辑印发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材料：由协会组织相关机构和审核/检查员（咨询师），在自愿基础上编辑印发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材料。

第三章 评议交流专家

第十三条 评议交流专家由认证（咨询）机构推荐，协会审查通过后，参与评议交流工作。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评议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评议交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资格；

(二) 具有从事认证审核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为人正派，客观公正，不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评议交流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一) 完成协会所安排的评议交流工作；

(二) 在评议交流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不弄虚作假，对评议记录负责；

(三) 遵守保密规则，不得随意泄露评议交流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四) 不得发生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 评议交流专家要自觉接受监督：

(一) 评议交流案例所涉及的机构可向协会投诉举报评议人员违反工作守则或者其他不公正的行为；

(二) 协会组织现场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对评议交流专家进行评价；

(三) 协会对评议交流专家工作数据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工作守则的评议交流专家，协会可做出如下处理：

(1) 向本人提出警告；

(2) 通报所在认证机构；

(3) 取消评议交流专家资格；

(4) 暂停推荐机构推荐评议交流专家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程序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程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